

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、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，保障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一）投资理财产品品种

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，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，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三年内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预计公司会有阶段性的闲置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二、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低风险、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，而且相对于股票投资风险低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所需资金情况下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。

（二）存在风险

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造成损失的情形。

（三）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

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安排财务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五、相关审议和表决情况及监事会意见

2018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2018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